

兒童運動權之法源探究

90-46

■廖建盛

運動有益健康是不爭的事實，它是物質與生命進化的原動力，是一種重要的生命現象。活潑好動是孩子健康特質的表徵，看他們遊戲於運動場上，奔跑、天真、流汗、歡笑聲、散發活力，在在顯示出兒童旺盛的生命力。陳水扁總統在九十一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中，呼籲學生除了培養「帶得走的知識」外，更應鍛鍊「走得遠的體力」。然而在主智、功能、升學主義宰制下的當前教育環境中，體育運動教學的邊緣化；高調拼經濟的現實社會中，休閒娛樂運動設施經費的編列，在各級政府預算中更是微乎其微。期待兒童處處能運動、時時可運動、進而樂於運動，藉以培養終身運動習慣，鍛鍊強健體魄，無異乎緣木求魚。

兒童在我國社會中，一向都是處於弱勢地位，不是被當成父母的財產，就是被教育成「有耳無嘴」，將其視為權利客體，牧民思維的福利政策，隱然成形於成人世界中。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不但明確規定如何拯救及保護權利受損的兒童，更具體規定兒童所擁有的權利內容。確立了兒童是權利的主體，不僅是權利的擁有者，更是行使權利的實踐者。近年來，國內在中國人權協會、兒童福利聯盟的努力下，從民國八十六年起，每年評鑑兒童人權指標，關心重視兒童權利的維護，六年來我國兒童人權評比均不及格，雖令人憂心，所幸的是分數均在逐年進步中。畢竟，兒童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沒有健康成長的兒童，哪來健全成熟的公民。在世界各國愈加重視兒童人權保障的同時，政府亦加緊腳步修訂法令，例如兒童福利法的

頒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加入了人權教育等重要議題，但見以兒童為權利主體的法意識，越來越被各界所關心。

兒童權利係指兒童擁有平等的基本權利與特殊權利之謂。其特殊內涵依據「世界人權宣言、兒童權利宣言、兒童權利公約及我國憲法、民法、兒童福利法、國民教育法」等多項法令中規定，可歸納其內涵如下：一、基本權利：包含生存權、姓名權、國籍權、自由權、平等權、人格權、健康權、消費權、財產權、環境權、繼承權、不受歧視權等。二、特殊權利：包含受教育權、受撫養權、父母保護權、家庭成長權、優先受救助權、遊戲權-----文化參與權、最佳利益權等（林殿傑，民84）。在此眾多權利中，只因筆者有感於「有健康，才有希望；有希望，才有一切」的信念，而國人的健康適能遠較鄰近的日、韓等國為差。運動不僅可以促進個體生理成長，提升身體健康適能，更能達成身心平衡、自我實現的功效，開創國人運動健康文化新紀元，有賴於「兒童運動權」的保障。



▲開創國人運動健康文化新紀元，有賴「兒童運動權」的保障。（圖/編輯部提供）

兒童利益的維護，可藉由道德、禮俗、文化、公益福利等措施加以保障，然而其成效遠不如明定法律的強制性。「權利是奮鬥出來的」，人類的歷史，可說是一部權利奮鬥的滄桑史。本文擬探索兒童運動權的法源依據、內涵本質，及當前應行之道，以期拋磚引玉之效。保障「兒童運動權」，應包含二大主軸，其一為學校的體育運動權，其二則是自由時間所從事的休閒運動權。確認兒童運動權是客觀的法律上權利；更應將兒童運動人權，從

「道德人權」，落實到「法定人權」，以達「實際人權」的境界。

兒童運動權之法源

法律不同於其他的社會公器，乃在於其具有強制性。當人民的權利有遭受非法侵犯之虞，得請求公權力機關加以防範；遭受非法侵犯時，得請求排除之。「法律位階」理論，在於正本清源權利本身的淵源及效力。茲依兒童運動權的法

源依據，從金字塔的上端以至最底層加以探究：

一、國際憲章

(一) 世界人權宣言：作為所有人民和所有國家努力實現的共同標準，以期每一個人和社會機構經常銘念本宣言，努力通過教誨和教育促進對權利和自由的尊重，並通過國家的和國際的漸進措施，使這些權利和自由在各會員國本身人民及在其管轄下領土的人民中得到普遍和有效的承認和遵行。第二十四條「人人有享受休息和閒暇的權利」之規定，多少能察覺出兒童休閒運動權利的上位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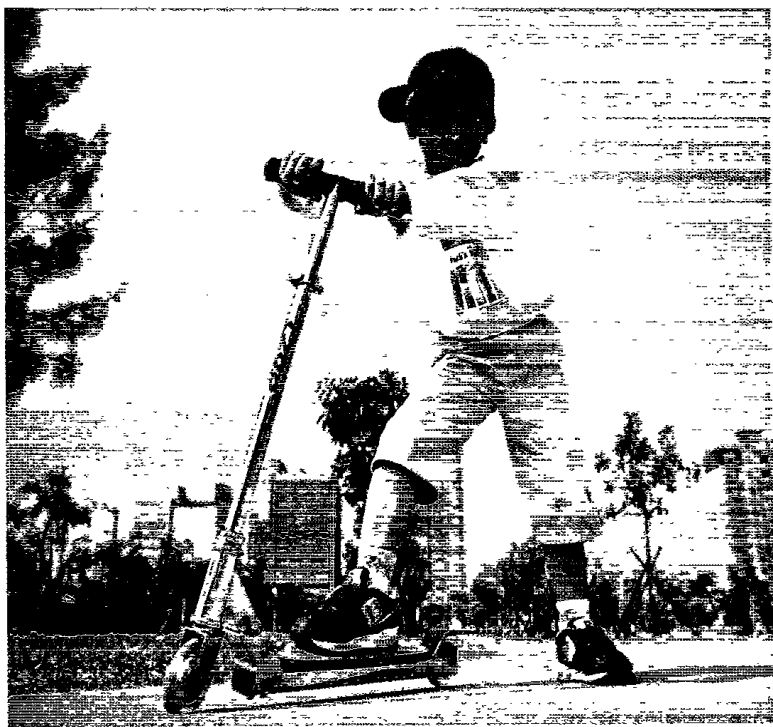
(二) 兒童權利宣言：強調基本人權和人性尊嚴的重要性。同時每一個人都不應受到各種差別待遇，有一切平等的權利與自由。兒童由於身心均未臻成熟的階段，因此有必要給予法律上的適當保護和特別的關懷。第七條第二項「兒童有權利獲得充分的遊戲和娛樂活動的機會。而遊戲和娛樂活動必須以具有教育目的為原則。社會及

政府機關必須努力促進兒童享有這些權利」，體育運動屬於教育的一環，兒童從事運動的自由、均等受教育權，及適應體育的發展有其必要性。兒童參與健身性的休閒運動大多屬於遊戲範疇，以追求健康、娛樂、放鬆為主，本文所關心的兒童運動權二大主軸於此已逐漸明朗化。

(三) 兒童權利公約：強調聯合國在世界人權宣言中，宣稱兒童有權接受特別養護與協助的宣言。考慮兒童應受到充分之訓練，使其

能在社會中過其個人獨立生活。第四條「簽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的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實現本公約所認定的各項權利。」第三十一條（休閒、娛樂及文化活動）「簽約國承認兒童擁有休閒及餘暇之權利；有從事適合其年齡之遊戲和娛樂活動之權利，以及自由參加文化生活與藝術之權利。」兒童從事休閒運動的權利為公約所承認。

(四) 奧林匹克憲章：奧林匹克憲章（Olympic Charter）的基本原則指出：「運動



▲兒童參與健身性的休閒運動大多屬於遊戲範疇，以追求健康、娛樂、放鬆為主。（圖/編輯部提供）

是人類的權利，每個人應有機會依他們的需要來參與運動。」

(五) 歐洲全民運動憲章：揭櫫各國國民不分性別、年齡、人種、階層、居住環境、身心是否障礙等，都應享有「參加運動的權利」。落實民衆的「運動人權」，逐漸成為世界潮流。至此歐洲各國，相繼確認了體育運動的權利觀，並很快地在亞洲、非洲和中南美洲等開發中國家播下種子，體育運動變成了一種人類社會的文化。(王建臺，民87)

(六) 聯合國國際體育運動憲章：第一條「體育運動的實踐乃所有國民的基本權利。」第二條「體育運動在整個教育體系中，構成了生涯教育不可欠缺的要素。」第三條「體育運動的計畫內容，應與個人及社會的需求取得一致。」第四條「體育運動的教學、訓練、指導、管理，應由具有資格者來擔任。」第五條「體育運動的充分設施與設備是不可欠缺的」(邱金松，民

77)。確立了「運動權」是憲法中人民的基本權利，應受到國家同等的保障。

(七) 休閒憲章：第一條「每個人均擁有休閒的權利，此種權利是和國人的社會規範與價值相調和。所有的政府均應有此認知，並保障國民的此項權利。」第二條「休閒、教育及健康的提供同等重要，政府應該保障人民從事各種易接近且具有高品質的休閒遊憩活動的機會。」第七條「國民能夠獲取休閒本質及機會的所有資訊，並加以運用來增進他們的休閒知識，以鼓吹地方及全國性休閒政策的訂定。」第八條「教育機構必須致力去教導人們瞭解休閒的本質及重要性，並將這些知識融入個體生活當中。」概括而言，休閒憲章的公佈，內容大多強調個人的休閒權益，認為休閒教育的推展，是公民權利的一項保障。(劉子利，民90)

二、從憲法出發

兒童運動權是兒童的基本

人權。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第一百五十八條「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與科學及生活智能。」明定國民基本人權的維護。利用休閒時間從事運動是國民的權利，自當受到保障。因此憲法中有關「憲法保留」、「法律保留」、「重要性理論」以及「比例原則」的學理，自當適用於兒童運動權的內涵中。

三、現有法律規定

(一) 國民體育法：是我國體育的根本大法，是推動國家體育運動的重要準據。第二條「中華民國國民，依據個人需要，主動參與適當之體育活動，以促進國民體育之均衡發展及普及。」兒童從事有益身心健康的體育運動或娛樂活動，當然是兒童的權利。第五條「各級政府為推行國民體育，應普設公共運動設施。」第六條第一項「各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有關法令規定，配合國家體育政策，切實推動體育

活動。」第七條第一項「各級學校運動設施，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為原則下，應配合開放，提供社區內民衆體育活動之用。」為了達成以上的理想，第十二條明定「實施國民體育所需經費，各級政府機關及學校應分別編列預算。」強制各單位確實編列辦理體育運動的經費依據，作為貫徹推動體育運動的決意指標，殷殷企盼落實立法美意，切勿淪為「空中大餅」般的虛幻。

(二) 兒童福利法：是兒童權利公約的延續。遊戲權是兒童人權中屬於特殊的權利。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運動宣言：「凡具有遊戲特質而出於與他人比賽或自我奮鬥形式之一切身體活動，稱為Sport。」基於運動是遊戲的一種形式，國民小學之體育教學，宜從遊戲論出發，所有兒童都有均等的權利享受身體活動和健康，學校的體育運動教學計畫必須教導兒童終身運動的觀念，鼓勵兒童把運動當作

生活的重要部分。

(三) 教育基本法：第二條「人民為教育權之主體」：國民教育法第一條「國民教育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以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

四、行政規章

教育部八十九學年度起，為了鼓勵全國中、小學積極推動身體運動和體適能教育，推出「學生體適能護照全面辦理計畫」辦法，針對青少年學生而擬定的「體適能333計畫」，希望在教師、家長與學生的支持與努力下，體適能護照能夠推展順利成功，使學生的運動風氣越來越盛，體適能也越來越好。

五、其他相關規定

(一) 體育政策白皮書：行政院體委會擬定適合我國體育政策的實際發展特色，將朝下列五個面向發展：1. 提供全民的運動機會，以體驗運動樂趣，享受健康生活，提升生活素質。2. 研發有效的體能活動，以改善身體素質，適應生活環境，展現生命活力。3.

強化運動的競技實力，以提供民衆鑑賞，促進產業發展，維護國家尊嚴。4. 開發多元的體育資源，以擴大參與層面，吸收朝野資金，鞏固體育發展。5. 營造便利的運動環境，以滿足民衆需求，適應競技使用，保障運動權益。休閒運動為全民運動的基礎，在明確的國家體育政策白皮書規範下，由相關的主管機關推動，相信提昇全民運動人口比例，將是指日可待的。

(二) 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各學習領域能力指標：1.「健康與體育」：認識各項休閒運動並積極參與；認識並參與各種身體活動，養成規律運動習慣，保持良好



▲兒童時期即養成規律的運動，有益身體健康。(攝影/peter)

體適能：瞭解有助發展體適能要素的活動，並積極參與；評估體適能活動的益處並參與活動以提昇個人體適能指出影響運動參與的因素。2.「綜合活動」：參與各式各類的活動，探索自己的興趣與專長；蒐集並分享各類休閒生活的資料。3.「人權教育」：了解遊戲權對兒童需求的重要；認識休閒權與日常生活的關係；了解兒童權利宣言的內涵及兒童權利公約對兒童基本需求的維護與支持；了解世界人權宣言對人權的維護與保障。4.「生涯教育」，培養規劃及運用時間的能力。（教育部，民國90）

兒童運動權的本質

總結上述，兒童運動權具有以下的本質內涵：

一、是基本人權的一環：平等權、自由權、受益權、憲法保留、重要性理論、比例原則、人性尊嚴等原則，於兒童運動權的範疇

中有其適用。

二、它是兒童人權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具有社會權的屬性。

四、受到兒童國民教育權的保障：學習權、受教育權、教育參與選擇權，對於評析兒童運動權的內容時，有其原理原則的一致性。

五、兒童運動權是兒童遊戲權的核心。

六、兒童運動權是兒童休閒權的一部分。

七、兒童運動權以健康權為依歸。

保障兒童運動權之積極作法

一、加入國際組織，成為會員國

台灣因被排擠在聯合國之外，未能簽約加入成為兒童權利公約的會員，希望在政府、民間共同努力下及早加入國際組織。國際公約對於會員國，有其成為國內法律效力自動生效的作用，或強制透過立法程序使其變成國內法的一部分，如此一來，台灣對於兒童權利的保護將與世界各國同步。

二、儘速立法

有關兒童運動權利的法案，多止於權利的宣示，並未賦予「兒童運動權請求權基礎」，對於權利受損時，提出訴訟救濟的管道不得其門而入。應該透過修法程序，將兒童運動權最重要的核心問題，訂定明確的完整性法條，除了保障「實體正義」，亦應兼顧「程序正義」。教育、行政機關，本於「依法行政」，恪遵「法律保留」「法律優越」原則。否則單靠疏闊不周延的幾個法條，對於兒童運動權的維護，終將止於「兒童運動利益」，或是一種反射利益，甚至淪為一種權能而已。

三、重視學校的體育教學

「學習是快樂，而教育是重要的。」體育的哲學理念是「讓每一個學習者都會」，體育或運動教育的主要目標不是塑造一個競賽的勝利者去追求贏而已，而是在培養一般的學生成為勝利者。學校未來的體育教學應以培養每位學生具備良好的身體適應能力為首要，藉著運動行為的培養和鍛鍊來達到健康的目的。體育教學活動應本著樂趣化原則，符合兒童個別的需要，並能獲得成功的經驗，讓兒童感受到，運動是

一種享受，是一種美好的經驗回憶，充分享受「身體的主體性」，創造兒童自信的優越性，進而建立積極的運動態度。

四、強調媒體的社會責任

傳播媒體對於人類意向有著無遠弗屆的影響力。從企業行銷，健康食品、運動飲料的意念滲透；年輕學子對於運動明星的模仿有其一定程度的著迷，媒體資訊已是現代人生活中不可缺少的重要部分。媒體工作者，應致力於運動美感經驗的創造、以及運動依附理念的傳達。

五、價值觀改變

「勤有功，嬉無益」，重文輕武等餘毒，至今仍如影隨形般影響著我們。其實，親子同樂有益家庭和諧，增進兒童社會人際互動的EQ成長，運動神經突的多角擴展，更能開發潛能。父母親對於運動的態度或觀念影響兒童甚鉅，期望培育出健康活潑的兒童，有賴於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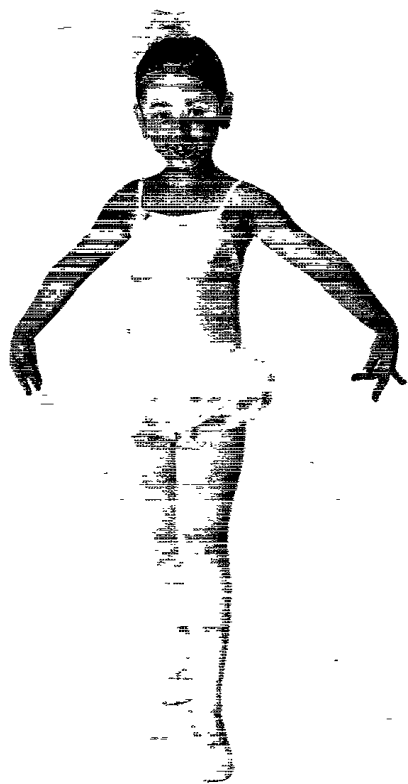
母親建立正確的運動信念。

六、建立終身運動習慣

兒童參與運動是生涯教育重要的一環，每位兒童至少學會一項運動是必要的。促進兒童參與運動的內在動機，提高從事運動的知覺自由，建立運動有益身心健康的正確觀念，培養良好的運動情意，「終身運動」即「終身健康」。

結語

體力即國力，唯有以身心健全的兒童為立基，才能確保國家優勢競爭力的持續，體育運動與健康，跟個體生命的延續息息相關。「徒善不足以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兒童運動權，從國際憲章、憲法、法令、行政規章及其他相關規定中，已清晰揭露其法源依據。當世界各國都在倡導全民運動，重視兒童權利的立法與執行，推動落實兒童運動權的



▲兒童參與運動是生涯教育重要的一環，每位兒童至少學會一項運動是必要的。（圖/編輯部提供）

保障，當是全國上下首應努力的目標。此路雖遙遠，只要我有信心，打造一個嶄新的兒童運動文化，全民共贏的新契機，將是指日可待的。「別讓你的權利睡著了」，「權利是奮鬥出來的」，為「兒童運動權」「奮鬥」！「再奮鬥」！（作者為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休閒運動研究所研究生）

參考文獻

1. 王建臺（民87）：從我國憲法五權論國民運動權利之發展。大專院校體育學術研討會專刊，1095-1101頁。
2. 林殿傑（民84）：國民中小學兒童教育權利之研究。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3. 邱金松（民77）：運動社會學。桃園：國立體育學院。
4. 教育部（民90）：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台北：教育部。
5. 劉子利（民90）：休閒教育的歷史發展。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社會教育學刊，30期，183頁。